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根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09年度執聲字第14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根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根輝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編號2所示之過失傷害罪，其犯罪性質不同，侵害法益之效應有別，以及犯罪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

之非難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於民國109年4月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法 官 張 震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根輝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過失傷害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08年1月15日	106年12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 度偵字第92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 度調偵字第71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8年度城交簡字第15號	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
	判決日期	108年2月25日	109年11月17日

(續上頁)

確定判決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8年度城交簡字第15號	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
	確定日期	108年3月28日	109年11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07號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48號